ICS 65.020.01
B 64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XXXX

软枣猕猴桃组培育苗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tissue - cultured seedlings of *Actinidia arguta*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辽宁省经济林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阳、尤文忠、刘广平、陈喜忠、徐开源、刘振盼、李仁浩、白云松、卢立媛、李冬生、康承光、李丕夫。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8927。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经济林研究所（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31号），联系电话：0411-86503288。

软枣猕猴桃组培育苗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软枣猕猴桃（*Actinidia arguta*(Sieb.&Zucc)Planch.ex Miq.）组培育苗外植体的获得和处理、初代培养、继代培养、试管苗移植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软枣猕猴桃组培种苗的繁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1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十)

DB21/T 3436 软枣猕猴桃苗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inoculate

接种

是指在超净工作台上将处理好的外植体插入到准备好的培养基中。

4 外植体的获得和处理

4.1 外植体的获得

选择无病虫害、无病毒侵染、生长健壮的半木质化新梢，剪去叶片，保留部分叶柄，保存内塑料袋里备用。

4.2 外植体的清洗与切段

将获得的外植体，用洗涤剂或洗衣粉浸泡、洗刷，剪成3 cm~5 cm长的单芽茎段，芽上留1 cm，自来水冲洗干净备用。

4.3 外植体的消毒与接种

将外植体茎段先放入75 %的乙醇溶液中浸泡10 s~30 s后，用无菌水冲洗2次~3次，再放入2 %次氯酸钠溶液中消毒10 min~20 min后，用无菌水冲洗5次~8次。然后进行接种，每瓶1个切段，切段一半插入培养基内，芽露出培养基。

5 瓶内培养

5.1 初代培养

5.1.1 初代培养基

可用DKW等培养基。植物激素选用细胞分裂素（6-BA），使用浓度范围1 mg·L^{-1}~3 mg·L^{-1}。

5.1.2 培养条件

培养温度为24 ℃±2 ℃，光照强度3000 lx~10000 lx，光照时间12 h/d~16 h/d。待组培苗高度达到3 cm以上，可以将小苗切断进行继代培养。

5.2 继代培养

5.2.1 继代培养基

可用DKW等培养基。植物激素选用吲哚丁酸（IBA）0.1 mg·L^{-1}~1.0 mg·L^{-1}、细胞分裂素（6-BA）1.0 mg·L^{-1}~2.0 mg·L^{-1}。

5.2.2 继代培养条件

培养温度为24 ℃±2 ℃，光照强度为3000 lx ~5000 lx，光照时间12 h/d~16 h/d。待苗高生长至6 cm以上，再进行继代繁殖，每瓶接种5个~10个外植体。

5.3 生根培养

5.3.1 生根培养基

可用半量DKW等培养基。培养基中大量元素和微量元素减半，铁盐和有机物全量。植物激素选用吲哚丁酸（IBA）0.1 mg·L^{-1}~1.0 mg·L^{-1}。

5.3.2 生根培养条件

培养温度为24 ℃±2 ℃，光照强度3000 lx~5000 lx，光照时间10 h/d~12 h/d。待小苗生根后，高度达到6 cm以上，进行移植。

6 试管苗移栽

6.1 基质

炼苗基质为草炭土:河沙:珍珠岩比例为 1:2:1，pH 值 5.5~6.5，基质厚度 8 cm~10 cm。

6.2 炼苗

移植前，将培养瓶放置在温室内，自然散射光下，封口炼苗 2 d~3 d，然后再开口炼苗 2 d~3 d，温度控制在 15 ℃~28 ℃左右，空气湿度在 70 %~80 %。

6.3 移栽

将炼苗后的小苗取出，用清水洗净根部粘附的培养基，然后移栽于苗床基质中，株行距5 cm×8 cm，用40 %多菌灵可湿性粉剂500倍液喷淋，温度保持在15 ℃~30 ℃。

6.4 移栽后管理

6.4.1 水分

移植后每天喷淋5次~10次，定植后2周~3周内相对湿度控制在80 %~100 %，当第一片新叶完全张开后，降低湿度至70 %左右，8周~10周后相对湿度保持在60 %左右。

6.4.2 光照

移栽4周内，光照强度控制在5000 lx~10000 lx，4周后逐渐增大光照强度至5000 lx~20000 lx。

6.4.3 温度

最适宜生长温度为15 ℃~30 ℃。

6.4.4 病虫害防治

苗期病虫害防治施用农药应符合GB/T 8321.10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十) 的规定。

6.5 营养钵苗培育

试管苗移栽培育3个月左右，选生长健壮、无腐烂的幼苗，移栽到8 cm×8 cm营养钵内继续培养。移植前7 d~10 d，适当进行控水和强光照炼苗，使植株能适应外界自然条件。

6.5.1 营养基质

营养钵苗营养基质为草炭土:河沙比例为1:1。

6.5.2 光照条件

定植后进行50 %遮阳处理。

6.5.3 水分条件

苗木定植后每间隔3 d左右，喷灌1次，喷透，保持土壤相对含水量在40 %~70 %之间。

6.5.4 温度条件

露地条件养护，温度可随自然状态；设施内养护，温度不宜超过32 ℃。

6.6 苗木分级

苗木分级标准符合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 3436 软枣猕猴桃苗木。